

政府采购项目

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编号：GDZY2025HG12024

项目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乙方：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**GDZY2025HG12024**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项目编号：GDZY2025HG12024
- 2.项目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
- 3.采购单位：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- 4.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详见《用户需求书》
- 5.采购预算：人民币7500000.00元
- 6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.组织采购需求论证工作（如需）；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（如需）；一般性审查工作、重点审查工作（如需）；
- 2.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3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4.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- 5.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6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- 7.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;
- 8.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(公开招标方式时采用);
- 9.落实评审地点,主持评审活动,并做好评审记录;
- 10.组织评审工作;
- 11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- 12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(成交)公告,发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- 13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- 14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- 15.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;
- 1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- 3.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- 4.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5.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与资格性审查,并加入评审委员会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6.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。

7.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组织采购需求论证工作（如需）；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（如需）；一般性审查工作、重点审查工作（如需）。

3.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4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5.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。

6.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7.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8.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9.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0.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1.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采购法》和《民法典》合同编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如涉及组织采购需求论证工作；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；一般性审查工作、重点审查工作，按相关标准收取费用，由采购人或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。

2.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3.乙方参照国家计委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文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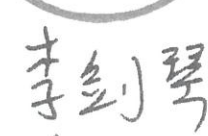
2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：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

代表签字： 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